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5年第2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380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A5棟)13樓1301室。

出席董事：吳嘉昭、王文淵、王瑞瑜、林義夫、陳樹、劉仲明、
鄒明仁、王貴雲、陳祐聖、柯有明等 10 人。

請假董事：王文潮。

列席主管：白立達(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王泳森(內部稽核主管)、
蘇啟雲(會計主管)。

其他列席主管：彭福榮(副總經理)、陳宗賓(代理資深經理)。

主席：吳嘉昭

紀錄：白立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第8至17頁)。

115年3月11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15年第1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115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
包括融資、投資、生產及薪工等交易循環共計9項。

(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
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外，
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
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第18至22頁)，
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報告。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於115年3月12日公告受理
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受理期間自115年3月30日起至4月8日止
，經查提案受理期間內，並未有持股1%以上之股東提案，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驗進度報告。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規劃溫室氣體盤查及查驗時程，並依計畫時程，安排相關人員進行範疇一及範疇二內部盤查及查驗作業，其中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業經第三方檢驗機構完成外部查驗，其餘子公司依計畫持續推動中(詳如附件三，第23至25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115年第1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115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及陳俊光會計師核閱(詳如附件四，第26至34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總經理室主管報告115年1~3月經營狀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15年第3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114年12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115年第3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附件五，第35頁)。

二、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3個月期TAIBOR(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之月平均數+0.5%」(約年息2.18%)，較本公司短期借款平均利率1.86%為高，資金貸與條件符合市場行情。

三、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附件六，第36至42頁)。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王瑞瑜、鄒明仁、王貴雲、陳祐聖及柯有明等7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林義夫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如下表：

關係人名稱	交易總金額(新台幣元)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4,661,833
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17,200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8,970,969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069,300
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8,000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16,000

二、謹檢附交易明細及說明等資料(詳如附件七，第43至55頁)。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王瑞瑜、董事鄒明仁、王貴雲及柯有明等6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林義夫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贈明志科技大學新台幣516萬1,000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台塑企業第36屆運動會已於114年11月8日假明志科技大學順利舉行完畢，並由該校協助辦理相關事宜，為補助企業

運動會經費，本公司擬捐贈明志科技大學新台幣516萬1,000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王瑞瑜及王貴雲等4人因分別擔任明志科技大學董事長、董事或為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林義夫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持有「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11.432%股權。

台塑河靜開曼現為配合營運需要，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美金 5,000 萬元整	2+2 年期永續發展連結貸款

二、配合台塑河靜開曼洽表列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須由本公司、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 (Letter of Support) (詳如附件八，第56至58頁)，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董事王文淵等2人因擔任台塑開曼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林義夫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持有「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下稱「台塑河靜開曼」) 11.432%股權。台塑河靜開曼現為償還既有銀行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資金，擬向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額度管理銀行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文件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不超過美金5億元整之3年期聯合授信案並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台塑河靜開曼得於授信期限屆滿前6個月至屆滿前3個月內，以書面申請展延授信期間2年，展延後之授信期間最長為5年。

二、配合台塑河靜開曼之借款需求，須由本公司、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詳如附件九，第59至61頁)，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董事王文淵等2人因擔任台塑開曼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林義夫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持有「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資源」) 25%股權。台塑資源現為償還金融機構既有負債，擬向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額度管理銀行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文件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不超過美金3億9,000萬元整之3年期聯合授信案並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且台塑資源得依據前述聯合授信合約之約定展延授信期限2年。

二、配合台塑資源之借款需求，須由本公司、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 (詳如附件十，第62至64頁)，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董事王文淵等2人因分別擔任台塑資源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林義夫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Formosa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td」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持有轉投資事業「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資源」)25%股權。台塑資源100%持有之澳洲「Formosa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td」(下稱「FRA」)現為償還既有銀行借款(包括但不限於110年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辦美金5.5億元聯貸案餘額)及充實鐵橋鐵礦開發計畫營運週轉金，擬向以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額度管理銀行及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文件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美金4億元整之3年期聯合授信案並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且FRA得依據前述聯合授信合約之約定展延授信期限2年。惟統籌主辦銀行得視參貸情形並與FRA商議後，於25%範圍內調整上述聯合授信案之授信額度。

二、配合FRA之借款需求，須由本公司、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 (詳如附件十一，第65至67頁)，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董事王文淵等2人因分別擔任台塑資源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林義夫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擬再處分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不超過1,938萬5,000股，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前經115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電)股票不超過1,938萬5,000股，截至115年4月30日止已陸續出售1,342萬6,000股，平均單價為新台幣(以下同)603.20元，目前本公司持有股份占南電已發行股份總數6億4,616萬5,487股之64.89%。
- 二、為進一步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擬定115年12月31日前於證券集中市場以一般交易方式，再次出售南電股票不超過1,938萬5,000股，連同前次出售股數若全數處分完成後，本公司持股比例將降至60.97%，處分利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轉入資本公積，不計入當期損益。
- 三、本案售股價格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主管決行，並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董事長補充說明本案處分股票之緣由及效益。)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務單位相關規範，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2日保結稽字第11500032731號函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容，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務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

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等相關規範，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二，第68至75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吳嘉昭



紀錄：白立達

